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

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谋划

2020年，成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紧盯目标任务，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尽锐出战、拼搏竞进，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一）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2020年成安县PM2.5目标浓度为55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210天。

1月1日-11月11日，成安县综合指数为5.52，全市排名第9，较去年同期下降15.6%，全市排名第4。PM2.5浓度为50微克每立方米，全市排名第3，较去年同期下降16.7%，全市排名第5。若要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值，今年剩余时间（11月12日-12月31日）日均控制值为89微克每立方米，2019年同期我县PM2.5日均浓度为86微克每立方米，完成难度较大，形势依然严峻。截至11月11日，成安县全年达标天数为201天，优良比率为63.6%，再实现9个优良天可完成优良天数目标任务。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一是认真谋划制定方案。**结合县情实际，先后制定了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扬尘治理攻坚、“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示范区精细化管控等8项工作方案及量化问责办法。成立了禁烧、扬尘、“散乱污”三个工作专班，各专班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发现、交办、整改、督查、问责程序，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二是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区。**按照《成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精细化管控暂行方案》，我局在每个站点安排2名班子成员实行分包负责制，并抽调20名干部职工成立专班，对主城区26条街道洒水、保洁情况进行督导，并根据风向、湿度、温度变化，精准指导三创公司实施洒水，有效管控空气质量指数。**三是开展常态化污染源排查整治。**先后开展8次集中大排查行动，对示范区、主城区周边的7个乡镇78村庄开展全面污染源排查，共排查问题1089个，并按照问题类型进行划分，认定部门、交办整改。**四是开展扬尘督导检查。**今年来，共检查发现721个（次）点位存在1726个问题。其中道路321个（次）点位562个问题，建筑工地109个（次）点位456个问题，裸土裸地66个（次）点位146个问题，自建房225个（次）点位562个问题，并将问题全部交办至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促整改。**五是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共排查并交办乡镇、经开区171家“散乱污”企业，现已清理114家，提升改造36家，采取断电措施6家，15家未清理到位（柏寺营2家、北乡义2家、成安镇2家、道东堡7家、李家疃1家、漳河店1家）。**六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投资约280万元，建成1套固定遥感监测加黑烟抓拍一体监测系统、配备2套移动监测设备。投资150余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重型柴油货车全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OBD)。在此基础上，计划再投资300万元，在主要交通道口、重点用车企业出厂口及厂区加装6套黑烟抓拍系统，形成全覆盖技防体系，目前已对监拍的15辆“冒黑烟”车全部处罚到位。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模式，积极开展路检路查，出动执法人员240余人次，抽检重型柴油车298辆，对发现的11辆超标车，现场移交交警部门进行处罚并劝返。同时，对国能电厂、正大制管、金隅水泥等7家重点用车大户进行抽检监测，共抽检监测72辆，现场劝返国五以下运输车辆17辆，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09台，对尾气净化装置排放不达标的停止使用，对检测合格的33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发放登记编码。**七是加强VOCs综合治理。**开展夏秋臭氧管控专项执法，对全县34家涉VOCs企业错时生产调控、治理设施运行、厂区道路洒水降温、增湿保洁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运用VOCs走航等科技手段，对主城区和工业园区开展突击检查，对发现的高值区域开展进一步排查，对沿街露天刷漆等行为进行制止。同时，对汽修钣金喷涂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加油站错时卸油以及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八是严格散煤治理。**通过人力排查和无人机飞检，加强对主城区和乡镇农村散煤排查力度，特别是利用早、中、晚及夜间等重点时段，加大巡检力度、加密检查频次，及时发现、积极处置散煤复燃“冒烟”问题，对发现馒头房、熟食加工使用散煤的问题，移交乡镇进行取缔。**九是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我局成立4个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组和1个综合协调组对全县32家涉VOCs企业精准治理，完成5家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2家重点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开展深度治理，其中对8家企业开展周期性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6家企业采用催化燃烧高效治理技术完成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28家企业开展差异化臭氧生产调控；全县25家加油站实施三级油气回收。对全县20家工业炉窑企业和48家涉粉状物料企业开展PM10扬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确定144个无组织排放清单，治理企业结合第三方公司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其中18家工业炉窑企业按照“六化”标准完成治理任务，24家涉粉状物料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19家碳素机加工企业，2家碳素制品企业，3家铸造企业和12家砖瓦窑企业长期停产。**十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生产调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对我县砖瓦窑、碳素、铸造、水泥粉磨站和氧化锌涉及的37家按照绩效评级核定的生产负荷，开展差别化生产调控，把停限产措施细化到具体生产线、生产工序和设备，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通过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根据气象预测，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2020年1-11月份发布23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对全县131家重点涉气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十一是开展正面清单企业核查。**按照省第三批正面清单开展相关企业核查上报工作，对4家战略新兴正面清单企业，1家省重点民生保障类企业，3家重点出口企业，1家民生保障类项目开展核查。对污染物排量较大，未完成治理任务的3家碳素企业，1家涉及环境违法企业向市局提出剔除正面清单企业建议。**十二是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我局实行分包负责制将每家饭店责任到每名干部职工，完成240余家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并通过晨查早餐、午查饭店、夜查烧烤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的12家餐饮单位未安装或不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发现2处使用散煤问题，及时进行清除，取缔露天烧烤炉具68个。同时，对我县10家大型餐饮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实现实时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十三是开展露天焚烧管控。**通过“线上+线下”，24小时不间断对全县范围内露天焚烧进行巡查，在“清明”、麦收、秋收季全局干部职工齐上阵，抓好重点时段的禁烧管控。截止目前，共发现火情116处，均在第一时间移交相关乡镇进行处置，对17起露天焚烧进行处罚，处罚金额10500元。**十四是完成省控空气站点位调整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石家庄市栾城区等47个省控空气站调整点位和48个空气站更换仪器的复函》（冀环监测函[2020]695号）要求，完成我县原新一中省控空气站点位调整工作。

1. **扎实开展水污染防治**

**（一）2020年目标及完成情况：一是**生产团结渠西南庄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目前，考核断面整体达标。今年3-5月份，连续3个月被上级奖励生态补偿金共计260万。**二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达到或优于地下水Ⅲ类标准。目前，已采样监测一、二、三季度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未出现超标。**三是**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完成市下达的较2015年减少25%和22%的目标任务，该目标2019年已全部完成。。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积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目前县级及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已划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的规定,树立标志标识牌（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标识牌暂未安装）；持续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回头看”，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每季度对县级及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进行采样检测并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目前第一、二、三季度已采样检测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未出现超标现象。**二是**督促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已开始试运行并出中水，正在实施中水回用工作。预计年底前能够正式投入运行并联网。**三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封堵、取缔，推动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今年以来多次向相关乡镇、工业区下发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通知，并制定了成安县入河排污口长效管控机制，每月对团结东干渠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目前我县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合法入河排污口已完成规范化建设，正在抓紧督促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入河排污口尽快完成相关手续并进行规范化建设。预计11月底前完成。**四是**针对生产团结东干渠西南庄断面不能稳定达标的情况，努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通过采取入河排污口整治、河道清淤、垃圾清理、人工湿地建设等措施，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前，我县西南庄考核断面总体达标，生产团结渠生态治理项目前期手续已完成，并列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三、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推进原化肥厂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经多次赴省生态环境厅沟通成安县原化肥厂修复相关政策事宜，按政策要求积极推进修复工作，目前，已完成招标等前期工作，并已进场开始修复。**二是**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邯郸市2020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第一批和第三批名录（第二批不涉及成安），我县共涉及7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第一批涉及的3家企业正在进行土壤自行监测成果上传。第三批涉及的4家企业正在按时限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三是**全面开展危废排查。对全县涉危废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检查企业25家，发现24个问题，停产整治2家，立行立改15个，限期整改7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0年市下达我县15个村污水治理任务、95个村污水管控任务。参照邱县农村“厕污一体化”治理模式，我县已全部完成治理和管控任务。在参照“邱县治理模式”的基础上，我局又申请中央专项资金210万元，拟建7个污水处理站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深度治理。目前正在施工阶段。**五是**完成426家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按要求实现全覆盖，完成率100%。**六是**是按照时限要求编制完成《成安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

四、严格环境执法

**一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公安联合深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150余次，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刚性。2020年以来，共实施行政处罚171起、罚款数额403.82万元。在四个配套办法使用上，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3起，查封、扣押环境违法企业79家，按日计罚案件1起，合计8万元。同时，处罚在线超标和不正常使用在线设备企业9家，罚款48.4万元。**二是扎实推进分表计电系统按照使用。**按照市局要求，推进全县108家涉气企业安装分表计电系统。截至目前，已安装并联网73家，其他企业正按照分表计电工作要求快速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安装到位。**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第一季度抽查企业67家，共发现环境违法行为7起，立行立改5起，立案处罚2起，共处罚金额3.7万元。第二季度抽查企业70家,存在问题44家，立行立改问题40个，拟立案处罚4起。第三季度抽查企业90家,存在问题12家，立行立改问题12个。第四季度正在进行中。**四是积极处置环境信访案件。**共接到12369举报平台信访交办件68起，县政府督查室交办信访件140起，目前已全部处理、办结、反馈到位，对13起重点信访案件实行科级干部包案，目前已全部息诉罢访。**五是帮扶指导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按照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以上干部，对36家重点企业进行结对包联，定期入企开展帮扶，帮助解决企业治污和政策解疑方面问题36个。

**五、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一）严格重点排污企业监测。按照省市关于重点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要求，督导重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监测信息，完成全县34家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率全部达到100%。

（二）开展重点监测项目的采样和监测。**一是**对接市监控中心，每月我县断面水质进行采样监测，1至10月份断面水水质达标率100%。同时，按照省市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一、二水厂四个季度饮用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及全指标分析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市监控中心。今年来，共完成水样监测任务53次，共分析水样130个，为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二是**积极配合省驻市监测站完成道东堡乡、北乡义镇、漳河店镇乡镇供水站和三个乡镇的三个村土壤采样工作；**三是**完成两个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调查和近3年两个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信息的上报工作。

（三）加强疫情期间污水监测。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做好成安县人民医院和县两个污水处理厂进行监测，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汇总监测结果上报市局监控中心，时刻掌握污水排放和处置情况，确保水环境安全。

（四）认真开展“双源”调查工作。完成成安县“双源”调查清单、污染源和工业园区调查初步清单、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现状信息调查报告、成安县规模以上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监测现状信息调查，并按时上报。

（五）积极开展环境统计工作。认真开展我县环境统计工作，全面掌握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并将环境信息统计结果及时上报市局；圆满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了2019年普查数据更新和2019年污染源现状评估报告编写工作。

**六、严格核辐射安全管理**

**一是**对我县域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开展检查行动31次，出动执法监管人员60余人次。**二是**督促我县废旧放射源安全转移送至河北省废源库；协助我县新建核技术利用单位办理辐射许可证，目前12家核技术利用单位100%全部持证。**三是**对检查中发现一家企业违规使用四台射线装置且未办理任何辐射装置使用手续，我分局立即组织执法监管人员对该企业探伤室予以查封，并督促其抓紧办理辐射手续；目前处于查封状态。

七、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和市生态环境局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要求，需要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10月底前完成监测点位验收申报工作。目前，已完成监测点位调整的《成安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布点技术报告》，正待上级专家组验收后，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八、积极推进环境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分别深入工业企业、餐饮饭店、居民住宅小区、商场、沿街门店、建筑工地以及乡镇农村等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宣传环保法律法规，一线了解工业企业和广大群众的环境诉求和日常关切，促进企业提高落实环保政策的内动力，增强广大群众环保意识和参与环保建设的主动性，有效的调动各方面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时，通过国家安全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宣传。**二是**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向主流新闻媒体报送我县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动态稿件60余篇，先后被中国环境报、河北日报、邯郸日报、长城网、邯郸新闻网采用。目前，省级媒体用稿18篇、市级媒体用稿21篇，县级（新成安报）12篇。县电视台报道15次。**三是**同33家重点排污企业签订了《生态文明承诺书》，进一步引导企业自觉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九、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不断强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二是理论武装走深走实。**突出学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研学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陕西、山西、宁夏等地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民法典重要内容，累计组织集中学习7次，组织为期十天的“局长学习班”活动。同时制定了2020年度党建学习计划，抓好党员干部理论学习。**三是组织基础更加牢固。**大力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组织开展“抓党建、促攻坚、保蓝天碧水净土，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主题实践活动，始终让党旗在治污攻坚第一线高高飘扬。**四是清风正气持续上扬。**坚决纠正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对标“六大纪律”“五大作风”，以及市局通报的典型违纪问题，以案为鉴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确保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

**2021年重点工作谋划**

2021年，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市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照上级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强化目标导向、树牢底线思维，以硬责任、硬作风、硬举措，有力有效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各项重点任务，增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和成色。

1. 紧盯关键指标，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市定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坚决完成PM2.5及优良天目标。一是严抓扬尘督导。加大对各类施工工地、自建房、主城区、城乡结合部道路、交通公路、渣土车、裸土裸地、工业企业等各类扬尘源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将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二是严抓工业减排。加快推进2家砖瓦窑企业关停搬迁，严格执行深度治理标准，对辖区内涉粉状物料企业、工业炉窑企业、涉VOCs企业治理情况开展全面“回头看”，对完成验收的加强执法监管，对未完成治理的企业停产治理，完不成验收的一律不允许开工复产。三是严控 VOCs排放。对油烟净化设施老化、清洗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的加大执法检测力度，排放超标的停业整改、严格处罚。对辖区加油站加强执法监管，对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严厉查处。对违法进行露天喷涂的汽修钣金行业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查和依法打击。四是严抓生产调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季度性生产调控措施，严格治理标准，提高治污水平，坚决实行差异化生产调控，把限产落实到具体的工序和生产线上。五是严抓锅炉治理。继续加强锅炉治理达标排放督查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锅炉治理的熄火停炉开展治理，对已完成治理的严格排放标准，确保达标排放。六是严控露天焚烧。加强技防+人防巡查力度，对全县禁烧开展巡查工作，做好火情处置、反馈工作，对发现的火情认真核查到位，及时交办，做到发现一起、报告一起、通报一起、处罚一起。六是严抓“散乱污”企业整治。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第一时间进行交办取缔，实现动态清零。七是严防机动车污染。常态化对过境柴油货车抽检，盯牢7家重点用车大户，做好驻点检测，杜绝各类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严禁使用超标排放车辆。

二、坚持综合施策，推进水污染防治

**一是**对重点涉水企业每月不少于2次采样监测，对考核断面及污水处理厂每周不少于2次采样监测，确保上游来水、工业企业汇水稳定达标。**二是**持续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回头看”，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三是**加快推进成安县污水处理厂、商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针对生产团结渠生态治理项目，积极与上级沟通，尽快拨付资金，以确保项目尽快实施，改善水环境质量，使西南庄断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坚持全面排查和科学整治，持续深化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企业用地调查数据上报、分析评价，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二是**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化工、电镀、制药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分阶段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充分运用危废智能监控系统、网上申报系统、联合公安加强日常监管等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四是**安排专人负责盯办，按时完成上级下达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管控任务，加快建成7个污水处理站，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深度治理。

四、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信访处置

一是加强对执法队伍的建设和锻炼。抓好业务培训工作，定期召开案卷集体讨论会，群策群力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使环境执法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做到依法行政。二是加大现场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各项排查执法专项检查，并实时开展后督查工作，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反弹，并注重执法效果，切实将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实处。三是加强环境信访工作。完善和落实环境信访领导接待日制度，规范环境信访的工作程序，坚持实施回访制度，使环境信访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四是加强对上对接和反馈。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建立无障碍沟通渠道，所有交办任务都主动作为，按时反馈，高质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持续做好环境监测

**一是**加强对地表水和生活饮用水的监督性监测，确保水质质量；**二是**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对监管企业提供有效依据及保障；**三是**配合省驻市监控中心做好乡镇饮用水和土壤采样工作；**四是**加强环境检测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完成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质量。

1. 持续做好辐射安全监管

**一是**加强我县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辐射单位进行整改。**二是**组织辐射单位管理工作人员开展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确保辐射管理人员具备辐射安全管理的相关业务素质。**三是**继续提高自身辐射管理水平，加强辐射项目的管理，严格规范辐射工作场地建设。

七、持续推进环境宣传教育

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将日常生态环境治理宣传和六五环境日相结合，提高对新媒体技术应用水平和宣传内容的质量，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八、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强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深化政治性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二是强思想。**坚定不移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深化“书香机关”创建，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真正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上。**三是强基础。**坚定不移夯实基层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解决党支部建设存在的不足，认真进行整改。持续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落实。加强党员日常监督管理，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四是强作风。**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激发干部职工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党组织监督作用，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012年11月13日